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開設新住民課程皆辦理完成，參加新住民含家屬約有 300 人受益。	落實對新住民輔導照顧，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皆開辦相關輔導課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尚未辦理(原預計 110 年 6 月 29 日辦理，因疫情嚴峻，將視疫情狀況擇期辦理)。	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及基本權益等內容，以強化生活適應及各種服務照顧權益認知。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社會處設置 4 實體 1 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110 年 1-6 月服務提供情形如下：</p> <p>一、實體窗口：</p> <p>(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 325 案次之家訪服務；949 案次之電訪服務。</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提供 1,006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p> <p>二、線上窗口：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404 案。</p>	<p>社會處設置 4 實體 1 線上之新住民服務窗口：</p> <p>一、實體窗口：</p> <p>(一)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p> <p>(二)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等 3 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p> <p>二、線上窗口：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專線號</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碼： (05)533-9646 (05)552-2567
				民政處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共 20 處，對新住民提供詢服務，110 年 1-6 月計有 293 件。	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如國籍、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優生保健、人身安全及法律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60 件。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提供關懷訪視</p> <p>(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1-6 月提供 325 案次之家訪服務；949 案次之電訪服務。</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 1-6 月提供 1,006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p>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1-6 月提供 1,068 人次之個案管理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務</p>	<p>一、提供關懷訪視</p> <p>(一)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p> <p>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針對多重困境或需求之新住民或其家庭成員，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三、整合社區服</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據點</p> <p>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本縣虎尾鎮、斗南鎮、東勢鄉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縣 110 年度第 1 次新住民社區服務網絡聯繫會議。</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p> <p>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p>務據點</p> <p>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本縣虎尾鎮、斗南鎮、東勢鄉設置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聯繫會議、個案分級及轉介機制，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共享及人力整合。</p> <p>四、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p> <p>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尚未辦理。</p> <p>2. 於 4/1 辦理 1 場次，計 8 人次受益。</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p>	<p>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p> <p>1. 預計辦理 2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 <p>2. 預計辦理 4 場次「外聘督導研討會議」。</p> <p>二、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佈建計畫-平原據點： 3/5 辦理『弱勢家庭財務資源管理與規劃』教育訓練，計 2 人次受益。	佈建計畫-平原據點： 辦理『弱勢家庭財務資源管理與規劃』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平原據點、山線據點、海線據點服務情形如下： 一、3 區據點合計提供 1,006 服務案次。(含面訪及電訪) 二、3 區據點合計辦理 7 場次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	一、規劃「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依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設置平原據點（財團法人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山線據點（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海線據點（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等 3 區據點，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含面訪及電訪）。 二、協助民間單位層轉社家署申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四湖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現由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經營管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 1-6 月共服務 9 人次。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14、3/21、3/28、4/11、4/18、4/25 於虎尾	社會處： (1)、110 年度計辦理 12 場。 (2)、訂 3/14、3/21、3/28、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興中社區辦理通譯初階培訓課程，共計 162 人次參與	4/11、4/18、4/25 於虎尾興中社區辦理通譯初階培訓課程。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新臺幣 7 萬 9,728 元整，共受益 6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 4 萬 800 元整，共 17 人次受益。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共輔導 17 人。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 6 個月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分析檢查共 8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34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17 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尚無個案有此需求。	協助轉介有就業需求之新住民至就業中心。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本府勞青處 110 年有關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全國疫情三級警戒，7 月份就業博覽會延至 11 月份辦理，職	110 年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職業訓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勞動法規等相關資訊，本處將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及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預計招收至少 15 名新住民參訓。	有關本處 11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因疫情暫緩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因疫情影響，1-6 月活動暫停，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舒緩後執行。	辦理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家長培養、增進就業、創業能力。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預計辦理 6 場次宣導會。	有關防制新住民就業歧視之宣導活動，因疫情嚴峻 6.7 月份預計辦理之 3 場次宣導會暫緩辦理。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本縣計 59 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 13 校受益人數計 158 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35 校受益人數計 5,963 人。 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8 校受益人數計 589 人。 4. 華語補救課程計 6 校受益人數計 36 人。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校受益人數計 968 人。	
				家庭教育中心	因疫情影響，1-6 月活動暫停，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舒緩後執行。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成長知能。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度 1-6 月辦理情形： 一、「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原訂於 7/18、8/1 及 9/5 辦理，然因防疫考量，暫緩辦理並視疫情重啟計畫。 二、「新住民女性自我探索」心理劇成長團體原訂於 5/16、5/23、5/30、6/6、6/13、6/20、7/4 及 7/11 辦理，然因防疫考量，暫緩辦理並視疫情重啟計畫。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0 年度預計辦理下列課程： 一、預計辦理 3 場次「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 二、預計辦理 8 場次「新住民女性自我探索」心理劇成長團體。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於 12 鄉鎮市 14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20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參與研習後，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460 人參加（男 48 人、女 412 人），新住民佔 90%，計 414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元文化和諧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因疫情影響，1-6 月活動暫停，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舒緩後執行。	本縣 110 年度共成立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其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分別為石榴、虎尾國中 2 所國中及九芎、民生、東和、林中、林內、建陽、崙背、新光、溝壩、鎮東、文興等 11 所國小，提供近便性研習活動。 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一、社區教育；二、人文鄉土教育；三、家庭教育課程；四、法令常識教育；五、多元培力課程；六、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及教育。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 受益家庭 132 人。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辦理新住民越聲悠揚伴我行-多元文化交流巡禮與社區服務計畫 1. 東南亞特色課程 2. 越南語語文學習 3. 辦理 1 場次 4. 參加對象 新住民子女 30 人 新住民家長 5 人 弱勢學生 5 人	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1. 運用各種新住民相關課程結合，體驗與學習家鄉事務。 2. 經由課程凝結新住民孩子的心，肯定自己家鄉文化，增加孩子彼此間的交流與分享機會。 3. 與社區結合，帶動社區跨國界文化饗宴，增進學生服務精神，增加多元文畫交流機會。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3 校受益人數計 968 人。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3 人(男生 3 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 0-3 歲子女共篩檢 235 人次。	針對新住民 0-3 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未滿 3 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 <u>65.63 %</u> 。	1-2.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p> <p>(2)110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32</u> 人。</p> <p>(3)110 年 1-6 月 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21</u> 人。</p> <p>(4)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 <u>65.63</u> %。</p> <p>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為 <u>28.13</u> %。</p> <p>(1)110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32</u> 人。</p> <p>(2)110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已通報且確診人數共計 <u>9</u> 人。</p> <p>3.110 年 1-3 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 <u>69</u> 人次，補助新台幣 <u>25 萬 8,600</u> 元。(7 月核銷，尚無 4-6 月</p>	<p>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p> <p>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數據) 4. 110 年 1-6 月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 <u>14</u> 人次，補助新台幣 <u>8 萬 5,500</u> 元。 5. 110 年 1-6 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u>51</u> 人	每人每月 5,000 元。 4. 補助本縣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 5.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兒童發展中心及早療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及時段療育服務。
				教育處	活動分: 1. 幼兒學習需求評估 提供 50 名幼兒 2. 家長轉銜服務宣導 提供 100 名 場次: 每年一場次 (申請服務一年，依學生需求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如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等)	1. 提供特殊學習需求幼兒於進入小學就讀前，充分評估各項學習適應之需求促進就學時之良好適應。 2. 協助家長認知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料規劃學生妥適完整之學習生涯計畫。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越聲悠揚伴我行-多元文化交流巡禮與社區服務計畫 1. 東南亞特色課程 2. 越南語語文學習 3. 辦理 1 場次 4. 參加對象 新住民子女 30 人 新住民家長 5 人 弱勢學生 5 人	1. 運用各種新住民相關課程結合，體驗與學習家鄉事務。 2. 經由課程凝結新住民孩子的心，肯定自己家鄉文化，增加孩子彼此間的交流與分享機會。 3. 與社區結合，帶動社區跨國界文化饗宴，增進學生服務精神，增加多元文畫交流機會。
				社會處	一、110 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辦理共有虎尾、台西、西螺、德興 4 據點；暑期辦理課後陪伴共斗六、林內、四湖、方案、崙背 5 據點，1 至 6 月相關新住民服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設置虎尾及四湖 2 個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 (1) 虎尾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1036 人次。 (2) 四湖據點：預計於暑期服務。	一、110 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分別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辦理，設置計有虎尾、德興、四湖、台西、方案、斗六、林內、西螺、崙背共 9 據點。 二、相關服務方案係提供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設置台西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u>台西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276 人次。</u></p> <p>3.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設置雲林據點，服務雲林全區，由專業社工提供個別化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p><u>雲林據點服務新住民共計 28 人次。</u></p> <p>4.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協會，設置斗六、林內 2 個據點，辦理兒少暑期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5.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設置崙背據點，辦理兒少暑期課後安心關懷方案、</p>	<p>社工進行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親職教育課程。</p> <p>6. 輔導雲林縣愛苗家庭關懷協會，設置西螺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u>西螺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667 人次。</u></p> <p>7. 輔導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設置德興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u>德興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260 人次。</u></p>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辦理雲林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研習</p> <p>1. 辦理時間： 110 年 3 月 18</p> <p>2. 一場次</p> <p>3. 參與人數 20 人</p>	<p>1. 邀請前立法委員林麗蟬女士到校擔任講師。</p> <p>2. 林立委對新住民配偶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的困境與需求相當熟稔與關心。</p> <p>3. 講述內容生動激發與會團員對人文關懷與教育的深刻省思。</p>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職部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處 衛生局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福中心)	<p>本縣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方案就新住民家庭服務提供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法律諮詢 88 人次。 2. 提供社會福利補助 55 人次。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56 人次。 4.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 115 人次。 5. 連結早期療育 3 人次。 6. 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11 人次。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24 人次。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 26 人次。 9. 實物/物資提供 122 人次。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247 人次。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69 人次。 12.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 7 人次。 1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2 人次。 14. 資源聯繫與開發 19 人次。 15.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26 人次。 16.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27 人次。 17. 家庭會談(支持 	<p>本縣計建置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有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台西及北港等區，其脆弱家庭方案計提供下列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法律諮詢。 2.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就業服務資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 5. 連結早期療育服務了解案主學習適應情形。 6. 協助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慈濟基金會經濟及關懷服務、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9. 實物/物資提供。 10. 情緒支持與心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培力)55 人次。 18. 急難救助 4 人次 19. 協助就醫事宜 3 人次。 20. 育兒指導服務 2 人次。 21. 召開家庭會議 9 人次。 22.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34 人次。 23. 教育與就學 1 人次 共提供 976 人次服務。	理輔導。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2.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 1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4. 資源聯繫與開發。 15.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16.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17.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18. 急難救助。 19. 協助就醫事宜。 20. 育兒指導服務。 21. 召開家庭會議。 22.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3. 教育與就學。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一、1 至 6 月期間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服務項目之人數統計：諮詢協談 678 人次、庇護安置 8 人次、陪同協助服務(含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3 人次、法律扶助 4 人次、聲請保護令 2 人次、經濟扶助 4 人次、	一、連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通譯人員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的新住民個案理解司法程序之進行及其相關權益。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3 人次、通譯服務 3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4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49 人次，共計 758 人次。 二、1 至 6 月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共 11 人次。 三、1 至 6 月共辦理 6 次家暴高危機會議。	二、本府提供由新住民中心轉介之新住民免費律師諮詢服務。 三、每月高危機會議邀請新住民服務中心督導針對新住民個案討論。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於 110 年 4 月 14 日、4 月 23 日、5 月 6 日、5 月 14 日辦理 4 場次之「110 年雲林縣保護性社工家庭暴力防治訓練計畫」共 24 小時。	邀請諮商心理師、教授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提升保護性社工判斷力和處遇能力，並促進網絡單位實務交流，建立資源連結效應。
				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將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	1、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本局將持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多元文化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	衛福部		社會處	本處已翻譯並印製	1. 提供多國語言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全預防宣導。	地方政府			完成 6 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事項說明書」，提供給本縣各村里辦公室 167 份及各店家 128 份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放置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網站。	權益事項說明書予本縣各村里辦公室及店家。 2. 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於疫苗快打站留觀區進行播放。
				警察局	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76 件(男 0 件、女 76 件)。	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1. 110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2. 因疫情影響，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停開。	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並於委員會中請委員給予建議於會議中討論交流，以加強各機關(單位)任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於 4/30、5/1 兩日辦理「【女力迺媽祖·鬥陣作藝閣】110 年度雲林縣性別平等暨新住民權益倡導活動計畫」，計 194 人次受益(女：127 人次，男：67 人次)。	辦理「【女力迺媽祖·鬥陣作藝閣】110 年度雲林縣性別平等暨新住民權益倡導活動計畫」透過北港媽祖遶境之藝閣活動為媒材，辦理本縣性別平等及新住民權益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倡導，提升民眾性平意識，以及對新住民文化價值之肯認，促進其社會地位。
				家庭教育中心	因疫情影響，1-6 月活動暫停，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舒緩後執行。	鼓勵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並傳播多元融合觀念。
				文觀處	1. 分區資源中心 多語書籍借閱：	1. 分區資源中心 多語書籍借閱：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 3,299 冊(緬甸 345 冊、柬埔寨 203 冊、印尼圖書 452 冊、日本 169 冊、馬來西亞 766 冊、泰國 891 冊、越南 884 冊、印度 7、菲律賓 12 冊), 109 年 1-12 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 115 冊。</p> <p>2. <u>新住民讀書會、繪本、家鄉童玩下鄉巡迴</u>預計辦理期程: 創意桌遊繪本創作讀書會 8 月-10 月預計辦理 8 場次; 下鄉分享預計辦理 4 場次</p> <p>3. <u>台西海口故事屋</u>: 預計於 8 月-10 月辦理新住民故事分享講座 6 場</p>	<p>(1)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館藏冊數</p> <p>(2)辦理團體借閱證, 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及鄉鎮市立圖書館。</p> <p>(3)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 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p> <p>(4)利用多元館藏做為新住民繪本創作讀書會題材與靈感來源。</p> <p>2. <u>新住民讀書會(家鄉童玩+繪本製作)、繪本下鄉巡迴</u>:110 主軸:辦理親子創意繪本及家鄉童玩 DIY 讀書會, 引導新住民透過自製家鄉童玩、創作繪本, 並以說唱方式介紹多元文化繪本, 並下鄉分享表演, 主動走向鄉鎮, 以戲中戲來演故事, 培養說故事種子學員, 把繪本製作成果推銷出去。</p> <p>3. <u>台西海口故事屋</u>為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活化, 本府與臺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負責營運規劃, 經營目標為設立海口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p>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聞處	110 年 1-6 月關心新住民 LED 宣導標語每月輪播則共 6 則；與新住民有關官網新聞 7 則；縣府臉書張貼新住民相關宣導 3 則；縣府 LINE 張貼新住民相關宣導 3 則；有線電視跑馬燈 5 則。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利用專題影片介紹新住民故事、文化等，消除一般人對新住民的偏見及刻板印象，讓民眾能了解並尊重文化差異，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受託承辦「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 1-6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簡易生活母語學習（越南語）」之一於 3 月 20 日各辦理 1 場次，計 33 人次參與受益。 2. 「新住民成長活動—簡易生活母語學習（越南語）」之二於 3 月 20 日辦理，計 29 人次參與受益。 3.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勞動權益）」於 4 月 17 日辦理，計 32 人次參與受	受託承辦「雲林縣整合型新住民設服務據點佈建計畫」之各區據點應辦理新住民支持性家庭活動、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及課程，各區據點 1-6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山線據點 1. 新住民成長活動—簡易生活母語學習（越南語）。 2. 新住民成長活動—簡易生活母語學習（越南語）之二。 3.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勞動權益）。 4.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家暴與性別平等）。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益。</p> <p>4. 「新住民成長活動—新住民權益倡導(家暴與性別平等)」於 4 月 22 日辦理，計 31 人次參與受益。</p> <p>二、平原據點 於 5 月 1 日辦理「愛之語：開啟家庭愛的頻道」親職教育講座 1 場次，計 13 人次參與受益。</p> <p>三、海線據點 1. 「110 年雲林縣新住民生活適應-社區宗教文化融合活動」於 5 月 1 日辦理，計 127 人次參與受益。 2. 「親職教育講座-校園霸凌/家庭親職教育知多少」於 5 月 8 日辦理，計 37 人次參與受益。</p>	<p>二、平原據點 「愛之語：開啟家庭愛的頻道」親職教育講座。</p> <p>三、海線據點 1. 110 年雲林縣新住民生活適應-社區宗教文化融合活動。 2. 親職教育講座-校園霸凌/家庭親職教育知多少。</p>